

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包头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建设补贴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头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建设补贴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天星北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29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84.2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天星北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28日

小型企业证明材料:



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测试结果:

